嘉实致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机构投资者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9月8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嘉实致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嘉实致享纯债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6841
基金管理人名称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嘉实致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嘉实致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5年9月8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5年9月8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万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万
	暂停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的原因说明	保证基金业绩和规模的良性成长，向投资者提供更优质的服务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管理人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决定自2025年9月8日起对本基金机构投资者的申购（含转换转入）投资限额调整为：机构投资者单个开放日每个基金账户的累计申购（含转换转入）金额不得超过1000万元，如超过1000万元，本基金管理人将有权拒绝；投资者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含转换转入）申请的，视为下一个开放日的申请。

2）在本基金机构投资者实施限额申购（含转换转入）业务期间，本基金管理人将正常办理本基金机构投资者的赎回等业务。恢复办理机构投资者的正常申购（含转换转入）业务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3）投资者可拨打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600-8800或登录网站www.jsfund.cn咨询、了解相关情况。

华安积极养老目标五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基金暂停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9月8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安积极养老目标五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基金简称		华安积极养老目标五年持有混合发起式（FOF）
基金主代码		016121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华安积极养老目标五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合同》和《华安积极养老目标五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25年9月9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5年9月9日
	暂停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了保证基金的平稳运作，保护基金持有人利益，本基金管理人决定自2025年9月9日起暂停本基金的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华安积极养老目标五年持有混合发起式（FOF）A	华安积极养老目标五年持有混合发起式（FOF）Y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6121	019459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自2025年9月9日起暂停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投资者可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huaan.com.cn），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50099咨询相关信息。

（2）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特此公告。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9月8日

南方中证银行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恢复大额申购、定投和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9月8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南方中证银行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基金简称		南方中证银行ETF发起联接			
基金主代码		004597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南方中证银行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基金合同》			
恢复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恢复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5年9月8日			
	恢复大额定投起始日	2025年9月8日			
	恢复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5年9月8日			
	恢复原因说明	满足广大投资人的投资需求			
下属基金份额的简称		南方中证银行ETF发起联接A	南方中证银行ETF发起联接C	南方中证银行ETF发起联接E	南方中证银行ETF发起联接I
下属基金份额的代码		004597	004598	012547	021013
该基金份额是否恢复		是	是	是	是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根据法律法规及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决定自2025年9月8日起取消本基金对非个人投资者大额申购、定投和转换转入业务的限制，恢复办理本基金的正常申购、定投和转换转入业务。

（2）投资人可访问本公司网站(www.nf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9－8899）咨询相关情况。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9月8日

易方达如意安诚六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暂停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9月8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易方达如意安诚六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基金简称	易方达如意安诚六个月持有混合（FOF）	
基金主代码	018312	
基金管理人名称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易方达如意安诚六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易方达如意安诚六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25年9月9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5年9月9日
	暂停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了基金的平稳运作，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易方达如意安诚六个月持有混合（FOF）A	易方达如意安诚六个月持有混合（FOF）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8312	018313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注：根据法律法规及基金法律文件的相关规定，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决定自2025年9月9日起暂停易方达如意安诚六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以下简称“本基金”）的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赎回业务照常办理。本基金恢复办理申购、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时间将另行公告。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投资者可通过本基金各销售机构及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efunds.com.cn；

2）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 881 8088。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9月8日

证券代码：002124　证券简称：天邦食品　公告编号：2025-066

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8月份商品猪销售情况简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商品猪销售情况

公司2025年8月份销售商品猪52.97万头（其中仔猪销售20.26万头），销售收入62,115.07万元，销售均价15.02元/公斤（商品肥猪均价为13.71元/公斤），环比变动分别为-1.32%、-9.43%、-7.22%。

2025年1-8月销售商品猪402.46万头（其中仔猪销售135.78万头），销售收入545,044.88万元，销售均价16.05元/公斤（商品肥猪均价为14.61元/公斤），同比变动分别为-1.00%、-4.76%、-8.95%。

上述数据统计口径仅包括公司控股子公司，未包括公司参股公司。参股公司2025年8月份销售各类商品猪合计115.908头。

年份	月份	销售数量（万头）		销售收入（万元）		商品肥猪均价（元/公斤）
		当期	累计	当期	累计	当期
2025	1	43.72	43.72	61,347.04	61,347.04	15.36
	2	50.76	94.48	70,807.07	132,154.12	14.73
	3	53.52	148.00	75,280.13	207,434.25	14.71
	4	47.09	195.09	69,068.13	276,502.37	14.81
	5	50.09	245.18	70,332.23	346,834.60	14.62
	6	50.63	295.82	67,511.43	414,346.03	14.36
	7	53.67	349.49	68,583.77	482,929.80	14.60
	8	52.97	402.46	62,115.07	545,044.88	13.71

注：以上数据仅包括公司控股子公司，如存在尾差，是因为四舍五入导致的。

2025年8月公司生猪屠宰头数117,576头，1-8月份累计生猪屠宰头数为1,062,033头。

上述数据未经审计，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之间可能存在差异，因此仅作为阶段性数据供投资者参考。

二、风险提示

1、商品猪市场价格的大幅波动（下降或上升），都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2、生猪市场价格变动的风险是整个生猪生产行业的系统风险，对任何一家生猪生产者来讲都是客观存在的、不可控制的外部风险。

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三、其他提示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谨慎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九月八日

证券代码：688799　证券简称：华纳药厂　公告编号：2025-075

湖南华纳大药厂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增资扩股引入战略投资者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交易概述

湖南华纳大药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华纳药厂”）于2025年4月1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5年5月12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增资扩股引入战略投资者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控股子公司上海致根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致根医药”）引入战略投资者进行增资扩股，增资金额合计不超过7,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湖南华纳大药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增资扩股引入战略投资者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2）。

根据本次交易各方签署的《投资协议书》，本轮投资方按照拟前估值4亿元人民币，向致根医药合计投资6,999.8684万元，以认购致根医药增资的方式投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湖南华纳大药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增资扩股引入战略投资者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68）。

二、交易进展情况

近日，致根医药已办理完毕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上海市浦东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相关登记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上海致根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5MA7DDX598D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吴金书

注册资本：人民币205.5572万元

成立日期：2021年11月23日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蓝靛路1199号2幢二层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生物化工产品技术研发；自然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除人体干细胞、基因诊断与治疗技术开发和应用）；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湖南华纳大药厂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9月8日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金优势领航一年持有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注册的提示性公告

尊敬的投资者：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2018年11月28日发布的《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业务适用（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操作指引》（证监会公告（2018）39号，以下简称“《操作指引》”）的规定，中金优势领航一年持有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集合计划”或“中金优势领航”）经中国证监会2022年6月24日《关于准予中金星石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变更的回函》（机构部函[2022]1176号）准予，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等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进行变更，变更后的《中金优势领航一年持有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集合计划合同》”）于2022年11月3日生效。

本集合计划管理人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司”或“中金公司”），集合计划托管人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建设银行”）。根据《操作指引》及《集合计划合同》对本集合计划存续期限的约定“本集合计划自本资产管理合同变更生效日起存续期不得超过3年”，因此本集合计划将于2025年11月2日到期。

为充分保护份额持有人利益，我公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 “中国证监会”）提交了本集合计划变更注册的申请，将本集合计划管理人变更为我公司全资控股子公司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基金”），并申请将本集合计划变更注册为中金优势领航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5年9月4日，我公司收到了中国证监会《关于准予中金优势领航一年持有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1883号），准予本集合计划变更注册。

现管理人特就本集合计划变更注册事项提示如下，请各位投资者仔细阅读并充分评估：

一、本次变更主要内容及程序

1、产品管理人由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其全资子公司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 产品名称由中金优势领航一年持有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为中金优势领航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产品类型由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为偏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变更产品投资经理。由“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旗下投资经理顾柔刚”变更为“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经理丁天宇”；

5、变更产品费率结构。取消原集合计划的业绩报酬条款；

6、变更产品会计师事务所。产品会计师事务所由“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变更为“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7、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关于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处理标准》等相关规定相应调整估值方法；

8、其他与上述变更事项相关的修改。

根据《集合计划合同》“第九部分 管理人、托管人的更换条件和程序”之“（二）管理人更换的特殊程序”约定，“在管理人和托管人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管理人有权在对本合同无实质性修改的前提下，将本集合计划变更为其独资的子公司管理的产品，前述管理人变更事项无需召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但管理人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办理相关程序，并按照《信息披露办法》的规定在规定媒介公告。”因此，将本集合计划管理人变更为中金基金属于《集合计划合同》约定的不需要召开份额持有人大会事项；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等其他变更事项对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前述变更内容管理人已与托管人协商一致，因此，对《集合计划合同》的上述修改不再需要召开份额持有人大会。

《集合计划合同》修改前后对照表详见附件。

二、持有人权利保障措施

为了保障份额持有人权利，管理人特别提示如下：

1、我公司将切实履行勤勉尽责义务，保障份额持有人权利。对于不同意变更的份额持有人，我公司将设置特别开放期，保障份额持有人退出权利。

2、特别开放期

对于份额持有人持有的A类计划份额和C类计划份额，我公司于2025年9月8日-2025年9月12日设置特别开放期。特别开放期期间，本集合计划各类份额的份额持有人均可提出赎回申请，且各类计划份额在此期间的赎回不收取赎回费。特别开放期内仅开放赎回，不开放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

三、本集合计划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赎回安排

1、自2025年8月15日起，本集合计划已暂停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

2、特别提示投资者：特别开放期结束后，本集合计划将暂停赎回（含转换转出），拟赎回份额的投资者应不晚于2025年9月12日15:00前提交赎回申请。后续赎回业务办理时间以基金管理人中金基金网站（www.ciccfund.com）公告为准。请投资者合理安排。

四、《中金优势领航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投资者提交的开户、申购、赎回等交易业务申请，确认后的份额登记机构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份额对应的基金管理人为中金基金。《中金优势领航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的申购、赎回具体安排以中金基金网站（www.ciccfund.com）后续公告为准，请投资者注意查看。

五、本次本集合计划变更注册的修改内容和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及《集合计划合同》的约定。修改后的法律文件自基金管理人中金基金公告的生效之日起生效，投资者可登录中金基金网站（www.ciccfund.com）查询详细信息。

风险提示：

1、自2025年9月12日15:00后本集合计划将暂停赎回，在重新开放赎回业务前，各类份额的份额持有人将无法赎回本集合计划份额，请投资者做好安排。

2、本集合计划管理人承诺认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集合计划资产，但不保证集合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可能损失投资本金。集合计划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集合计划未来表现。

3、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产品相关法律文件及公告， 了解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产品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自主判断产品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4、客户服务热线：800-810-8802（固话用户免费）丨(010)6505-0105（直线）

5、公司网址：https://www.cicc.com

特此公告。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9月8日

附件：《中金优势领航一年持有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修改前后对照表

章节	《中金优势领航一年持有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条款	《中金优势领航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草案）》条款
管理人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全文	中金优势领航一年持有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中金优势领航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全文	集合计划、计划、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证券投资基金、基金、本基金
全文	管理人、集合计划管理人	基金管理人
全文	托管人、集合计划托管人	基金托管人
全文	持有人、份额持有人、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	基金份额持有人
全文	集合计划份额、份额	基金份额
全文	产品资料概要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全文	集合计划合同、合同、本合同	基金合同、《基金合同》、本基金合同
第一部分 引言	第一部分 集合计划的历史沿革 中金优势领航一年持有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由中金星石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而来。 中金星石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为非限定性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于2013年6月5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3]578号文核准设立，自2013年5月20日起开始募集，于2013年5月27日结束募集工作，并于2013年5月29日正式成立。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2018年11月28日发布的《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业务适用（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操作指引》（证监会公告（2018）39号）的规定，中金星石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已完成产品的规范验收并向中国证监会申请合同变更。 经中国证监会批准，自2022年11月3日起，《中金优势领航一年持有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生效，原《中金星石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同日起失效。原中金星石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在集合计划合同生效后变更为A类集合计划份额。	一、订立本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1、订立本合同的目的是保护投资人合法权益，明确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规范中金优势领航一年持有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运作。 2、订立本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二、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集合计划合同”）是规定集合计划合同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基本法律文件，其他与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相关的涉及集合计划合同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任何文件或表述，如与集合计划合同有冲突，均以集合计划合同为准。集合计划合同当事人按照《基金法》、集合计划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 集合计划合同的当事人包括集合计划管理人（以下简称“管理人”）、集合计划托管人（以下简称“托管人”）和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集合计划投资人自依本合同取得集合计划份额，即成为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和本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其持有集合计划份额的行为本身即表明其对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 三、中金优势领航一年持有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或“集合计划”）由中金星石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而来，中金星石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由管理人依照《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试行办法》（证监会令第17号）、《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业务实施细则》（证监会公告[2008]26号）、《中金星石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募集，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设立。 中国证监会对中金星石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为本集合计划批准，并不表明其对本集合计划的投资价值和市场前景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集合计划没有风险。 六、集合计划参与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以下简称“港股通机制”）下港股通相关业务，集合计划资产投资于港股，会面临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包括港股市场股价波动较大的风险（港股市场实行T+0回转交易，且对个股不设涨跌幅限制，港股股价可能表现出比A股更为剧烈的股价波动）、汇率风险（汇率波动可能对集合计划的投资收益造成损失）、港股通机制下交易日不连贯可能带来的风险（在内地开市香港休市的情形下，港股通不能正常交易，港股不能及时卖出，可能带来一定的流动性风险）等。具体风险请查阅招募说明书的风险揭示章节的具体内容。 七、本集合计划以逐笔计提的方式收取业绩报酬目每日披露集合计划份额净值为提取业绩报酬前集合计划份额净值。	一、集合计划费用的种类 4、业绩报酬； 二、集合计划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集合计划的管理费按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0.8%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8%÷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集合计划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集合计划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托管人根据与管理人核对一致的财务数据，自动在月初5个工作日内，按照指定的账户路径进行资金支付，管理人无需再出具资金划拨指令。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顺延。费用自动扣划后，管理人应进行核对，如发现数据不符，及时联系托管人协商解决。 2、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集合计划的托管费按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0.2%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2%÷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集合计划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集合计划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托管人根据与管理人核对一致的财务数据，自动在月初5个工作日内，按照指定的账户路径进行资金支付，管理人无需再出具资金划拨指令。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顺延。费用自动扣划后，管理人应进行核对，如发现数据不符，及时联系托管人协商解决。 3、C类份额的销售服务费 本集合计划A类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类份额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0.6%。 本集合计划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C类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0.6%年费率计提。销售服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6%÷当年天数 H为C类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为C类份额前一日的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C类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托管人根据与管理人核对一致的财务数据，自动在月初5个工作日内，按照指定的账户路径进行资金支付，管理人无需再出具资金划拨指令。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顺延。费用自动扣划后，管理人应进行核对，如发现数据不符，及时联系托管人协商解决。 4、业绩报酬 针对A、C类份额，在本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赎回确认日和集合计划最后运作日至清算结束日的任何一天，对A类或C类份额期间年化收益率超过8%以上部分按照20%的比例收取业绩报酬。 （1）业绩报酬计提原则 1）同一份额持有人不同时间多次申购的，对份额持有人每笔申购份额分别计算年化收益率、计提业绩报酬； 2）在本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赎回确认日或集合计划最后运作日至清算结束日的任何一天对符合业绩报酬提取条件的份额计提业绩报酬； 3）在份额持有人赎回确认日提取业绩报酬的，业绩报酬从赎回资金中扣除；在集合计划最后运作日至清算结束日的任何一天时提取业绩报酬的，业绩报酬从清算资金中扣除； 4）份额持有人申请赎回时，管理人按“先进先出”的原则，即按照份额持有人份额申购的先后次序进行顺序赎回的方式确定赎回份额、计算、提取赎回份额对应的业绩报酬。 （2）业绩报酬计提方法 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日为本集合计划的赎回申请日和集合计划最后运作日。业绩报酬的计提，以上一个发生业绩报酬计提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日（以下简称“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日”，如份额持有人该笔份额未发生业绩报酬计提，对于依据原《中金星石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参与集合计划的，以本合同生效日为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日，对于存续期内申购的，以申购当日为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日，下同）至本次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日的期间为基准。年化收益率的计算公式如下：	
第一部分 引言	一、订立本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1、订立本合同的目的是保护投资人合法权益，明确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规范中金优势领航一年持有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运作。 2、订立本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 “《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二、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集合计划合同”）是规定集合计划合同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基本法律文件，其他与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相关的涉及集合计划合同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任何文件或表述，如与集合计划合同有冲突，均以集合计划合同为准。集合计划合同当事人按照《基金法》、集合计划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 集合计划合同的当事人包括集合计划管理人（以下简称“管理人”）、集合计划托管人（以下简称“托管人”）和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集合计划投资人自依本合同取得集合计划份额，即成为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和本合同的当事人，其持有集合计划份额的行为本身即表明其对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 三、中金优势领航一年持有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或“集合计划”）由中金星石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而来，中金星石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由管理人依照《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试行办法》（证监会令第17号）、《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业务实施细则》（证监会公告[2008]26号）、《中金星石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募集，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设立。 中国证监会对中金星石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为本集合计划批准，并不表明其对本集合计划的投资价值和市场前景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集合计划没有风险。 六、集合计划参与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以下简称“港股通机制”）下港股通相关业务，集合计划资产投资于港股，会面临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包括港股市场股价波动较大的风险（港股市场实行T+0回转交易，且对个股不设涨跌幅限制，港股股价可能表现出比A股更为剧烈的股价波动）、汇率风险（汇率波动可能对集合计划的投资收益造成损失）、港股通机制下交易日不连贯可能带来的风险（在内地开市香港休市的情形下，港股通不能正常交易，港股不能及时卖出，可能带来一定的流动性风险）等。具体风险请查阅招募说明书的风险揭示章节的具体内容。 七、本集合计划以逐笔计提的方式收取业绩报酬目每日披露集合计划份额净值为提取业绩报酬前集合计划份额净值。	一、订立本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1、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是保护投资人合法权益，明确基金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规范基金运作。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 “《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二、基金合同是规定基金合同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基本法律文件，其他与基金相关的涉及基金合同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任何文件或表述，如与基金合同有冲突，均以基金合同为准。基金合同当事人按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 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投资人自依本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本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其持有基金份额的行为本身即表明其对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 三、中金优势领航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由中金优势领航一年持有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而来，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准予变更注册。 中金优势领航一年持有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中金星石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原集合计划”）变更而来，原集合计划由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依照《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试行办法》（证监会令第17号）、《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业务实施细则》（证监会公告[2008]26号）、《中金星石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募集，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设立。 中国证监会对原集合计划变更为中金优势领航一年持有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批准，中金优势领航一年持有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为本基金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投资价值和市场前景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六、本基金可参与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以下简称“港股通机制”）下港股通相关业务，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会面临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包括港股市场股价波动较大的风险（港股市场实行T+0回转交易，且对个股不设涨跌幅限制，港股股价可能表现出比A股更为剧烈的股价波动）、汇率风险（汇率波动可能对基金的投资收益造成损失）、港股通机制下交易日不连贯可能带来的风险（在内地开市香港休市的情形下，港股通不能正常交易，港股不能及时卖出，可能带来一定的流动性风险）等。具体风险请查阅招募说明书的风险揭示章节的具体内容。	
第二部分 释义	1、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指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设立管理的投资者人数不受200人限制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6、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指中国人民银行和/或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20、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可以投资于在中国境内依法募集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中国境外的机构投资者 21、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指按照《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期货投资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运用来自境外的人民币资金进行境内证券投资的境外法人 22、投资人、投资者：指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其他投资人的合称 27、登记机构：指办理登记业务的机构。本集合计划的登记机构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29、集合计划交易账户：指销售机构为投资人开立的、记录投资人通过该销售机构办理申购、赎回等业务而引起的集合计划份额变动及结余情况的账户 30、集合计划合同生效日或资产管理合同变更生效日：指《中金优势领航一年持有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的生效日，原《中金星石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同日起失效 32、存续期：指《中金优势领航一年持有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生效至本合同终止之间的不定期期限 53、摆动定价机制：指当开放式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遭遇大额申购赎回时，通过调整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净值的方式，将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调整投资组合的市场冲击成本分配给实际申购、赎回的投资者，从而减少对存量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利益的不利影响，确保投资人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并得到公平对待 55、A类份额：指依据本合同，在投资者申购时收取申购费用，但不从本类别计划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份额，称为A类份额；在投资者申购时不收取申购费用，并从本类别计划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份额，称为C类份额。 本集合计划A 类和C类计划份额分别设置代码，分别计算和公告各类集合计划份额净值和各类集合计划份额累计净值。 投资者在申购份额时可自行选择A类或C类计划份额类别。本集合计划不同份额类别之间不得互相转换。	15、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指中国人民银行和/或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19、合格境外投资者：指符合《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期货投资管理办法》（包括其不时修订）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使用来自境外的资金进行境内证券期货投资的境外机构投资者，包括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20、投资人、投资者：指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的合称 25、登记机构：指办理登记业务的机构。本基金的登记机构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或接受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托代为办理登记业务的机构 27、基金交易账户：指销售机构为投资人开立的、记录投资人通过该销售机构办理申购、赎回、转换、转托管及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而引起的基金份额变动及结余情况的账户 28、基金合同生效日：指《中金优势领航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生效日，《中金优势领航一年持有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同日起失效 30、存续期：指原《中金星石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生效至本基金合同终止之间的不定期期限 50、港股通标的股票：指内地投资者委托内地证券公司，经由内地证券交易所设立的证券交易服务公司，向香港联合交易所进行申报，买卖规定范围内的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的股票 52、摆动定价机制：指当本基金遭遇大额申购赎回时，通过调整基金份额净值的方式，将基金调整投资组合的市场冲击成本分配给实际申购、赎回的投资者，从而减少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不利影响，确保投资人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并得到公平对待 54、A类基金份额：指依据本基金合同，在投资者申购时收取申购费用，赎回时收取赎回费用，但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对于目《中金优势领航一年持有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生效之日起投资者持有的中金优势领航一年持有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A类份额，自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全部自动转换为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 55、C类基金份额：指依据本基金合同，在投资者申购时不收取申购费用，赎回时收取赎回费用，并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对于目《中金优势领航一年持有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生效之日起投资者持有的中金